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切实维护广大股东及投资者的利益，并建立长效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发展与股东、员工利益的有机结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计划筹备、推出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相关筹划情况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委托信托公司设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集合信托计划”）。集合信托计划委托金额上限预计为66,000万元，份额上限预计为66,000万份，按照1:1设立优先信托份额和一般信托份额，优先信托份额的规模上限预计为33,000万份，一般信托份额的规模上限预计为33,000万份。本集合信托计划优先信托份额和一般信托份额的资产将合并运作。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全额认购集合信托计划的一般信托份额。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时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时股本总额的 1%。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票（股票总数 6,689,735 股）以及通过二级市场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购买的公司股票。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原则上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骨干员工。

四、有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提示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充分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防止内幕信息泄露，公司董事会本着稳健、顺利实施的原则推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处于筹划阶段，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公司将对该计划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讨论和论证，并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进行审议，该计划从推出到实施尚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待该计划确定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出具明确的持股计划草案，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在此过程中，员工持股计划的推出面临政策、利率、经济周期、流动性等诸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